**亞洲大學採購財物/勞務規格書**

 **採購名稱：(採購名稱由總務處事務組填入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品名** | **規格** | **數量** | **單位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財物---交貨期限：1.決標日之次日起 日內** **2.□廠商應提供型錄供審查** **3.保固期限：自驗收合格之日起，保固 年。(本校規定至少兩年)** **4.產品須為民國 年 月 日(含)以後製造之新品，交貨時須檢附** **原廠出廠證明（需註明產地），並隨同產品提供中文操作手冊，若為進** **口貨，則須另檢附海關進口報單或海關進口證明。**勞務---□履約期限：決標日之次日起 日內。 □履約期間：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。**如須擴充須敘明得擴充之項目、內容或其金額、數量或期間上限：就該標的於○年內擴充○元** |

**請購單位： 請購人： 聯絡電話：**

**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訂定。※政府採購法第26條：(科研採購不適用)**

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**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**。

**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「或同等品」字樣者，不在此限**。